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18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举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6年4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发表了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15年能够依法运作，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〔2016〕3528 号审计报告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总额 279,506,914.6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770,528,945.22 元，扣除 2014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134,400,000 元，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915,635,859.86 元。按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,950,691.46 元；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887,685,168.40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2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3,920 万元人民币，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1,848,485,168.40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所披露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在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对其工作效率、负责态度、敬业精神等均表示满意，现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